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法规选编

主 编 杨候弟

副 主 编 杨一星 方鹤春 吴仕民

编辑组成员 王 平 方鹤春 安清萍

吴仕民 沈 林 杨一星

杨候弟

(以姓氏笔划为序)

E016/23

主编 杨候弟

副主编 杨一星 方鹤春 吴仕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14.3125印张 300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474-9/D·416

定价：5.70元

目 录

综 合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
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5)
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3)
4.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三定”方案》的通知…………… (39)
5.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45)
6. 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47)
7.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书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满清”的称谓的通知…………… (49)
8.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50)
9. 国家民委关于慎重对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问题的通知…………… (52)
10. 国家民委关于宣传报导和文艺创作要正确对待少数民族习俗问题的通知…………… (54)
11. 关于在宣传报道和文艺创作中防止继续发生丑化、侮辱少数民族事件的通知…………… (56)

1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各级学校注意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通知…………… (62)
13. 财政部、国家民委、国家劳动局关于妥善解决回族等职工的伙食问题的通知…………… (65)
14. 民政部、国家民委关于不要强迫回族实行火葬问题的通知…………… (67)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落实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69)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进藏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72)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工作中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75)
18. 公安部、国家民委关于居民身份证使用民族文字
和民族成份填写问题的通知…………… (77)
19. 交通部运输管理司关于做好对信奉伊斯兰教各少
数民族旅客伙食供应的通知…………… (79)
20. 中国民航运输服务司关于认真做好伊斯兰教民族
人员用餐工作的通知…………… (80)
21.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民航飞机供应清真食品的通
知…………… (81)

财 经 类

1. 国家民委、财政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管
理规定…………… (82)
2. 关于安排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问题的函…………… (84)

3. 国家民委关于协助民建、工商联做好支援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85)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主党派为边疆地区建设服务挂钩会议的报告》…………… (86)
5.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91)
6. 地质矿产部、国家民委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开发利用地质矿产资源的联合通知…………… (97)
7. 农业部、商业部、供销总社、国家民委关于鼓励杂居、散居禁猪的少数民族发展养羊、养牛和做好收购供应工作的通知…………… (103)
8. 国务院批转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07)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报告的通知…………… (117)
10. 国务院批转轻工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21)
11.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27)
12. 商业部、财政部批复一九六三年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 (137)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给予低息贷款的通知…………… (141)
14. 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轻工业部关

- 于少数民族特需金银饰品生产和供应若干问题的
通知 (143)
1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
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
检验标准的通令 (145)
16. 商业部、国家民委关于回汉通婚后，汉族一方及
其子女愿随回族生活习惯的，按回族标准供应副
食品问题的通知 (146)
17. 商业部关于牛羊肉经营中有关回民风俗习惯的几
点注意事项的指示 (148)
18. 关于当前边销茶存在的几个问题和适当调整边销
茶收购价格的报告 (151)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边销茶生产和收购工作的
通知 (155)
20. 关于提高边销茶原料收购价格的通知 (157)
21. 商业部、国家民委关于解决西藏边销茶紧急需要
等问题的报告 (159)
22. 劳动人事部关于从十类、十一类地区来京工作的
少数民族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62)
23. 关于从十类、十一类工资区来京工作的少数民族
职工如何进行工资改革的通知 (165)
24. 关于从甘孜、阿坝、凉山州到成都工作的少数民
族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66)
25. 关于接待、安置国外藏胞经费开支规定的通
知 (167)
26. 关于接待安置国外藏胞经费开支规定的补充
通知 (173)

27.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74)

科 教 文 类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 (181)
2.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 (183)
3. 关于从民族地区补助费中适当安排少数民族教育经费的建议 (190)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 (192)
5.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领导和进一步办好高等院校少数民族班的意见 (199)
6. 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民族学院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的通知 ... (204)
7. 关于印发《关于民族学院干部轮训转向正规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216)
8.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印发《关于内地与边远民族地区高等院校支援协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20)
9. 关于将边境县(旗)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的请示报告 (227)
10. 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通知 (229)
11. 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

- 教师问题的几项规定 (230)
12.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内地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医学教育试行方案》的通知 (234)
13.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医学院校培养少数民族高级医学人才的意见 (243)
14. 关于《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五省、自治区藏文教材协作会议纪要》的批复 (247)
15. 国家教委转发《五省、自治区藏族教育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253)
16. 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做好当前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 (261)
17. 文化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族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69)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 (277)
19. 国家民委转发《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81)
20.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85)
21. 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的意见 (290)
22. 国务院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 (295)
23. 国务院关于批准《凉山州革命委员会关于〈彝文规范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297)

24.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 的批复 (302)
25. 国务院关于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复 (306)
26. 国家民委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协作工作的报告》的批复 (319)
27. 国家民委对《关于壮文方案修改意见的报告》的批复 (320)
28. 国家民委、中国科协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35)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意见》 (341)
30.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50)
31. 卫生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关于继承、发扬民族医药学的意见》的通知 (354)
32. 关于印发《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对口支援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61)
33. 卫生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全国少数民族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66)
34. 卫生部关于参加对口支援西藏卫生技术人员生活补助费用问题的通知 (374)

地 方 法 规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375)
2.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92)
3. 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 (401)
4.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 (407)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规定 (414)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416)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22)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 (425)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的通知 (432)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工作条例》的通知 (435)
1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

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

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

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

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